

金平区财政局文件 金平区卫生健康局

汕金财社〔2021〕10号

关于下达 2021 年省、市及区级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的通知

区卫健局，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根据《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二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汕市财社〔2021〕35 号）、《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一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市级财政补助经费的通知》（汕市财社〔2021〕65 号）文件精神，及区卫健局《关于 2021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省、市、区三级补助资金分配计划的请示》（汕金卫报〔2021〕21 号）分配方案，现按规定下达 2021 年省级（第二批）、市及区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财政补助资金共 937.61 万元（具体项

目、单位、金额详见附件），该项目指标列入 2021 年度“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功能科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省、市级补助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的地方对应配套资金，直达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请各单位严格按照直达资金管理要求使用资金。

二、2021 年我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财政补助标准提高至不低于 79 元/人·年，包括原 12 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人均 70 元）和由原重大公共卫生和计划生育新划入的 17 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人均 9 元）。请各单位加强宣传力度，抓好项目组织实施，不断提高全民健康素养。

请各单位收到资金后，专款专用，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积极主动落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责任，保质保量完成各项任务。

附件:1.2021 年省级（第二批）、市及区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财政补助资金分配总表

2.2021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指导经费分配明细表

(此页无正文)



汕头市金平区财政局



汕头市金平区卫生健康局

2021年6月28日

2021年省级（第二批）、市及区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财政补助资金分配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	服务人口数 (人)	第二批省级补助金额 (汕市财社〔2021〕 35号)	市级补助金额 (汕市财社〔2021〕 65号)	区级补助金额	本次下达补助资金
金平区小公园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13574	23.13	48.00	48.00	119.13
金平区光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60516	12.33	25.59	25.59	63.51
金平区岐山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55644	11.32	23.52	23.52	58.36
金平区金东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85576	37.80	78.43	78.43	194.66
金平区鮑江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29389	26.35	54.69	54.69	135.73
金平区大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53668	31.30	64.95	64.95	161.20
金平区金砂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38533	28.21	58.55	58.55	145.31
金平区金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46.27	—	—	46.27
金平区妇幼保健院	——	12.17	—	—	12.17
金平区中医医院	——	1.27	—	—	1.27
合 计	836900	230.15	353.73	353.73	937.61

备注：1、2021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财政补助标准不低于79元/人，其中中央财政负担30%，省财政负担55%，市区财政各负担7.5%。

2、此次安排各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基本公卫资金，用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原12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包括基层疫情防控经费）；安排区疾控中心、区妇幼保健院及区中医医院的资金，用于开展基本公卫质量控制、人员培训、技术指导等的工作经费以及指导专家的津补贴。

2021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指导经费分配明细表

机构	项目	项目经费比重			2020年区级绩效评估结果				本次下达指导经费
		人均经费参考标准 (元) ①	项目权重系数 ②=①/47.62	2021年应安排指导经费 (万元) ③=②*83.69	项目设置总分 ④	全区平均得分 ⑤	绩效权重系数 ⑥=⑤/④	实际安排指导经费 (万元) ⑦=③*⑥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居民健康档案管理	4.13	0.0867	7.26	5.00	4.48	0.8960	6.50	46.27
	健康教育	4.38	0.0920	7.70	3.00	2.93	0.9767	7.52	
	预防接种	2.9	0.0609	5.10	5.00	4.97	0.9940	5.07	
	老年人健康管理	10	0.2100	17.57	6.00	0.86	0.1433	2.52	
	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	10	0.2100	17.57	8.00	6.54	0.8175	14.37	
	2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	4.14	0.0869	7.28	8.00	7.01	0.8763	6.38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	1.23	0.0258	2.16	4.00	3.64	0.9100	1.97	
	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	2.11	0.0443	3.71	2.50	1.32	0.5280	1.96	
健康院	0-6岁儿童健康管理	4.12	0.0865	7.24	4.00	3.87	0.9675	7.01	12.17
	孕产妇健康管理	3.17	0.0666	5.57	4.00	3.71	0.9275	5.17	
医院	中医药健康管理	1.44	0.0302	2.53	4.00	2.00	0.5000	1.27	1.27
合计		47.62	1.000	83.69	——	——	——	59.71	59.71

区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专业机构指导经费59.71万元，系根据区各专业机构指导项目人均经费参考标准，及全区2021年总服务人口836900人、1元/人的标准从中原12项基本公卫